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023185140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
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三、擔任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，且在前一年（一月至十二月）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
- （一）負責盡職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實。
- （二）愛護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- （三）操守廉潔，足資表率。
- （四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- （五）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- （六）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工友，應經各機關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依規定條件確實評審。

六、各一級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就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連同建議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每年優秀工友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一面及給予公假五日，另得發給獎金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
前項公假，應於當年度請畢。

八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工友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九、辦理優秀工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